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敏盛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獎勵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之在學期間，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14萬元整，共_____萬元整，逐學年匯款。
2. 服務年限：乙方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到甲方服務，須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1:1之比例任職護理師。
3.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各科實習、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甲方為第一首選，實習單位甲方得依乙方志願安排。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遭受退學、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者，或因自身因素致無法於甲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皆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5.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院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依甲方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之1.5倍計算，即原1年服務年限需服務1年6個月；2年服務年限需服務3年。乙方任職1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並將剩餘的服務年限調整回1:1期間計算。
7. 乙方於甲方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將依據甲方約定以護理師任用，其薪資、福利待遇與其他員工相同。
8.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範之規定。
9. 甲方於乙方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輔導及適應。
10.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自行離職者或發生違反本合約書、甲方勞動契約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時，應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另任職期間未通過教育訓練之考核或全院員工之年度工作考核標準而不續聘者，亦同。
11. 申請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併展翅計畫者，至甲方任職時應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則立即終止本合約，並於一個月內全額返還獎助學金。
12.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乙方連帶保

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監護人)。

13.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敏盛綜合醫院

代表人：陳文鍾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印本
連貼處(正面)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印本
連貼處(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